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10號

02
03 原 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05 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 住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忻樺即鍾忻樺
09 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8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
10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
1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13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4 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
15 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
16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